

在日华人第二职业合理合法吗？

法务

浣漏

鑒賤龔浜庸細2009/05/29 12:38

针对从事第二职业，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主要工作以外的副业的问题，日本法律明文规定，不管领取不领取报酬，公务员都不得在本职工作外，兼职其他公司或自营业等工作。公务员以外的人没有明文规定，但在日本很多大企业在员工规章中又有条款规定员工不得兼职其他工作，违者会受到开除、减薪等处罚（公司特许者除外）。

这是因为从事第二职业往往会带来如下后果：一、会对于员工的身心产生压力，不容易恢复工作带来的疲劳，不利于员工的健康管理；二、会使员工对本职工作不专心，不认真；三、破坏公司秩序，对他人产生影响，扰乱公司人心；四、破坏公司信誉；五、公司的商业机密容易被泄露出去。基于这些原因，一般的公司都不允许员工从事副业。在80年代，违规的员工往往被开除，但现在因从事副业被开除的员工明显减少。社会上对副业的认识也在改变。

2002年日本经济新闻社曾做过关于第二职业的调查，在他们访问的公司老板中，有7%同意员工从事第二职业，1%的人准备同意，52%表示在研究中，也就是说60%的人倾向同意，40%的人不同意。同年日本总务厅也对公司员工进行了调查，结果是男性社员有30%在从事或从事过第二职业，女性社员有38%在从事或从事过第二职业。而今年一些大企业也放松了对第二职业的规定，如日立公司已经允许员工从事第二职业，日产公司也允许员工在休假期间从事副业，当然他们都规定，从事副业的员工必须向公司备案，得到公司的同意。

出现这种变化的社会背景是：一、雇用的流动向增大，派遣、短工类雇用人员增多，企业对员工的终身雇用减少；二、成果主义受到青睐，很多企业注重的不再是员工工作时间的长短，而是工作带来的成果，如果副业能给主业带来帮助，像副业交往的人脉会应用到主业工作中等等，企业就任由员工从事第二职业；三、整个社会的工资水平在下降，津贴等收入减少，而生活费用与以前相比基本没变，企业也不得不给员工从事副业增加收入的自由；四、很多公司减少了工作时间，如三洋电机从2001年起率先实行了5小时工作制，员工工作时间缩短，工资收入减少，企业也给员工从事副业的自由。

为减少副业带来负面的影响，一些企业也加强了这方面的管理。主要措施有：一、强化企业机密管理，严防泄露，规定员工从事副业必须向企业提出申请报告；二、企业掌握员工的工作实态，即副业的具体内容；三、与员工签署誓约书等，约束员工维护企业的利益；四、规定不得从事不法工作、风俗业和有损企业形象的工作等。另外对具体的副业工作时间很多企业也有相应的规定，因为副业会给员工的健康管理、劳灾认定等带来麻烦，因而很多企业对这方面的问题也会有话在先，与员工签订相关的条款。

还有就是副业的税金问题。按日本的税法规定，副业收入一年超过20万日元，就有义务自己向当地税务局申报，不申报的就是偷税漏税，被发现后会受到处罚。也有由副业公司直接扣税的，就不用自己申报。最后年底时税务局会把你的税单发到你所在的公司，通过公司进行所得税的调节，实行补税、退税等。因而公司会知道你有副业的收入。如果不想通过公司，也可以到当地役所申请普通徴收，这样税单就会寄到你的家中。